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霖澤館六樓）

會議主席：黃昭元所長

委員：王泰升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聰富教授、蔡宗珍教授、
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出國研究）、
張文貞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
黃詩淳助理教授、吳建昌助理教授、學生代表陳擎宇

出席：王泰升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
張文貞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
學生代表陳擎宇

記錄：曹璫軒助教

一、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確定議程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略

第一案：103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異動討論案（所提案）

決議：

一、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修課程異動如【紀錄附件一】。

二、修正本所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之學分修習要點及 myNTU 必修課程查詢系統，加註：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需補修必修課程者，得修習法律系大學部所開與本所必修科目課名相同之課程作為畢業必修學分。「公司法」因有科法所專班，不得修習大學部「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充之。

三、修正本所學則及 myNTU 必修課程查詢系統，加註：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需補修必修課程者，得修習法律系大學部所開與本所必修科目課名相同之課程作為畢業必修學分。「公司法」因有科法所專班，不得修習大學部「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充之。

四、本案提五月份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案：必修課程設定先修科目討論案（所提案）

決 議：

- 一、本所必修課程先修科目請見【紀錄附件二】。
- 二、因民法中心未採取將債總一與債總二對調開設學期之建議，建請民法中心取消設定民法總則為債總一先修課程之限制，使科法所學生於碩一上得修習債總一。

第三案：本所學則附表一修正案（所提案）

決 議：修正本所學則附表，並新增【附表一-2】。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修課表如【附件紀錄三】。

第四案：103 學年度本所「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開放法律系大學部修習討論案（提案人：刑事法學中心）

決 議：103 學年度本所「刑法分則」不加開大學部課號；「刑事訴訟法」授權任課教師決定是否加開大學部課號，加收人數以 30 人為限。

六、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下午 3 時 20 分